

证券代码：875011

证券简称：优云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 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的选举，切实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细则所指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

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集中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董事按应选人数由得票数较多者依次当选。

**第三条** 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 （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时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细则的相关规定。

## 第二章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

**第五条** 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选举董事人数重新计算各股东每轮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

**第六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以保证股东正确行使投票权利。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会议主持人的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第八条** 股东对某一名或某几名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股东对某一名或某几名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低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与实际投票数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第九条**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每位股东既可以用其所拥有的投票权集中投向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

（二）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人数

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人或多人。

（三）在候选人数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四）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进行再次投票选举。如两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候选人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五）股东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 第三章 董事的当选原则

**第十条** 董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人数之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当选董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第十一条** 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再次选举。再次选举仍实行累积投票制。再次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

**第十二条** 若符合当选条件的当选人数低于应选董事人数，或基于本细则第十一条所述原因导致当选人数低于应选董事人数时：

（一）若已当选董事人数已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则缺额由下次股东会选举填补；

（二）若已当选董事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据以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低于”均不含本数。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